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刊印日期：114年4月25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3年10月23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50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 5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而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將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

臺灣 50 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編製，挑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總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作為指數的成分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追蹤臺灣 5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提高投資效率；(二)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三) 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 50 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且以做多期貨為主要交易，惟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指數股票型具槓桿操作風險，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受基金資產每日重新平衡及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正向 2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本基金具有槓桿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34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且以做多期貨為主要交易。本基金具有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且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銀行存款	2,583	8.5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7,547	91.4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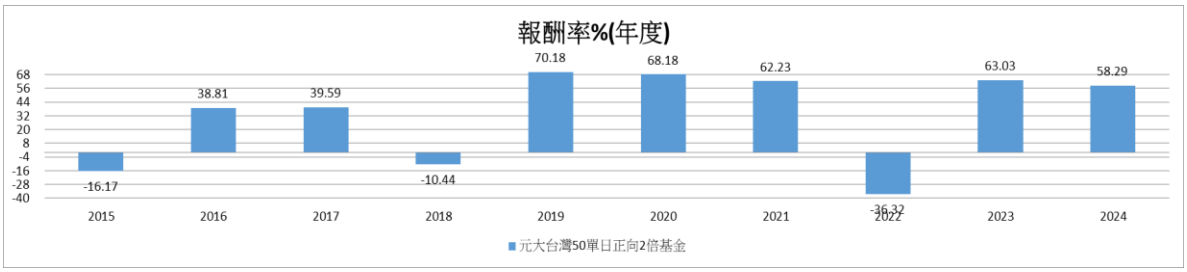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 114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103 年 10 月 23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0.42	-16.65	-2.11	39.40	459.77	737.07	853.00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20.42	-16.65	-2.11	39.4	459.77	737.07	853
臺灣 50 指數(%)(註 1)	-11.92	-5.09	7.54	23.93	125.3	146.95	169.79
臺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報酬指數(%)(註 2)	-23.44	-11.9	7.81	33.11	311.45	333.45	412.81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本基金自 2014/10/31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註 1)：本基金標的指數為臺灣 50 指數；(註 2)：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報酬表現為目標，表列臺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報酬指數為經理公司以臺灣 50 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報酬模擬編製，其報酬數字僅供參考。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33	1.27	1.15	1.16	1.1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註一)
指數授權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指上市日後，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2%)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指上市日後，透過參與證券商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6~4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

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一、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四)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二、本基金之投資風險除本簡式公開說明書「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所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頁/注意事項】及【基金概況/五、投資風險揭露】等相關內容，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三、因下列因素，可能使本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單日正向2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一)本基金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現貨與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而使得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二)本基金非全數以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臺灣50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持有之期貨相對應標的指數或個股之正逆價差、持有之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本基金投資組合同時持有股票及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而使的本基金單日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四)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1、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值，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將輔以期貨交易建構曝險部位，而期貨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單日正向2倍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四、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五、「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六、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